《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 32H) (版本日期: 29.10.2020)

124. 有權表決的債權人

(1) 如屬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或其延會,任何人除非已在不遲於召開該會議或該延會的通知內所述遞交債權證明表的期限,就他聲稱公司欠他的債項,向清盤人妥為遞交一份債權證明表,否則無權以債權人身分表決。如屬由法院舉行的債權人會議或由清盤人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任何人除非已就他聲稱公司欠他的債項,向清盤人遞交一份債權證明表,而該份債權證明表已在會議舉行日期前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否則無權以債權人身分表決: (2000 年第 46 號第 40 條)

但本條及第125至128條不適用於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由法院舉行的債權人會議。

(2) 本條不適用於憑藉任何根據本規則作出的指示而無須證明其債權的任何債權人或任何類別的債權人,亦不適用於任何自動清盤會議。